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希望发展两国旅游方面的交往及两国官方旅游机构的合作，基于两国在长期、稳定、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旅游合作的共同利益，认识到旅游对两国人民更进一步相互理解所具有的重要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信息、文件及资料的交流，以促进两国公民更好地了解对方的历史、文化及旅游宝藏。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按各自的法律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努力简化旅游者出入境手续，以鼓励两国公民到对方旅游。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宣传促销活动以发展本国的旅游业，并研究在对方国家开设旅游促销机构的可能性。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旅游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以扩展各自的旅游业务。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致力于旅游设施的规划、投资、设计和建设经验以及旅游业合资公司的组建管理经验的交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官方旅游机构的代表将商定轮流在两国进行会晤以磋商两国旅游发展及合作事宜。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探讨进行旅游专家学者、进修人员的交换并为此创造必要条件的可能性，以促进旅游业的经验交流。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旅游企业之间的有关旅游业务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将在授权的国家银行间以自由兑换货币依法进行。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就举办旅游国际会议及展览会进行合作。

第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实施本协议定；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指定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国际旅游委员会实施本协议定。

第 十 一 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需经缔约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互相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定，则本协议定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议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塞拜疆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 毅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